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國浩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佈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2)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國浩欣然公佈，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國浩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收購人與國浩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限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要約之詳盡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內及載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所刊發之公佈中。

1. 緒言

茲提述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當中收購人與國浩聯合公佈，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有意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國浩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國浩欣然公佈，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國浩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而該項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向國浩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內。

3.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收購人及國浩有意聯合寄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予國浩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規定，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綜合文件一般應在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 21 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國浩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 11.1(f)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涵蓋位於全球眾多司法權區的物業，收購人及國浩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限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現時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國浩股東。

有關要約之詳盡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內及載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所刊發之公佈中。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獲授權代表
Tang Hong Cheong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收購人董事及豐隆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國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國浩集團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郭令山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及郭令海先生，豐隆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Kwek Leng Beng 先生、郭令海先生、Kwek Leng Peck 先生、Poh Soon Sim 醫生及郭令山先生。

國浩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但有關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但有關收購人、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及渣打銀行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司徒復可先生及薛樂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